



冷冻卵子技术早已经成熟 单身女性想试却四处碰壁

政策该给“单身冻卵”开口子吗？



首席记者
王蔚

全国首例因“冷冻卵子”而引发的一般人格权纠纷，几天前在北京市开庭审理。“虽然技术早已很成熟，为什么单身女性依然不能合法冷冻卵子？”连日来，此事在社会上引发很大反响。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讼，外界更多的是从社会学与法学的角度剖析争议的症结所在。

1 拒绝冻卵有法可依

原告是31岁的徐女士，自称萌生冻卵的念头，一方面是通过了解得知，目前的冻卵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另一方面则是出于生活在大城市的焦虑，既不想现在就匆忙生育进而影响到职场的发展，也不想将来后悔不早点生育。去年，她去北京的一家妇产医院生殖科咨询“冻卵”事宜，并通过相关检查确认身体正常、卵子健康，但医院表示，未婚女性使用辅助生殖技术，包括“冻卵”手术，不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03年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规定。徐女士则坚持认为，作为成年女性，有权利决定冷冻自己的卵子，为未来保有一份生育的可能性。我国早已允许未婚男性出于保健的目的去冷冻自己的精子，为什么未婚女性就不可以？医院拒绝服务的做法是否存在对女性的歧视？

徐女士之所以要求助司法，还有一个原因是她了解到，一些有生育需求的单身女性可以在国外花费十几万元甚至数十万元实现冻卵，但如果国内可以提供相关服务，可能仅需要几万元。她希望通过司法途径维权，并争取能引起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的关注，给这样的需求开一个口子。

现在赴境外冻卵的女性多了起来，有单身未婚的，有影视明星。一方面是我国禁止单身女性冻卵，这当然是国家政策方面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因为在欧美国家，他们的冻卵技术更先进，成功率也更高。有资料显示，跟冷冻精子相比，冷冻卵子技术还未达成熟，但以目前技术来说，已经足以在临床开展工作应用。事实上，世界范围内，特别是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冷冻卵子技术早就走出实验室，进入临床应用。根据美国冷冻卵子机构的数据，38岁女性冷冻卵子的解冻复苏率及之后的受孕率大致都为75%。

“冻卵”

取出母体健康时的卵子进行冻存，阻止卵子随人体衰老，等到母体想生育时取出冷冻的卵子使用

反对

- 现在开放冻卵可能会比较混乱，管理和伦理都没有配套的措施跟上
- 存在对健康的损害风险和存在卵子买卖的风险
- 从社会学、伦理观预测，母子年龄相差四五十岁甚至六七十岁，都会变得很普遍，单亲家庭也可能激增

支持

- 无力承担出国冻卵费用，又不想错过保存生育力的机会，给自己的生育留一颗“后悔药”
- 有没有权利养育孩子，应该是由女性自己来衡量、评估和决定
- 需要考虑冻卵的职业女性本来就是本着让子女以后有良好物质条件和成长环境的目的，难道不也保护了儿童的权益吗？
- “我的诉求很简单，就是要医院给我冻卵，应该把单身女性生育权还给我们。”——全国首例冻卵案当事人徐女士



新民图表
戴佳嘉 制图

2

开禁冻卵或有隐患

冷冻生殖细胞的终极目标就是解冻后仍具有生殖活性。可冷冻解冻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给细胞带来一些损伤，有些损伤可能直接导致细胞死亡，有些虽不会令细胞死亡，却可能导致难以受孕。不过，研究表明，解冻后，有些细胞器的损伤可以自我修复，要找准时机，及时完成受精。所以，冷冻卵子的保护剂的成分、配比，解冻后受精的时机，对冷冻卵子的冷冻、复苏、受精和之后的发育，都是很重要的影响因素。换句话说，如果没有高质量的冻卵技术做保证，一旦全面开

禁可以冻卵，尤其是降低技术准入门槛或任由“地下诊所”随意从事相关工作，这对新增人口的质量会带来一个巨大隐患。事实上，这也是我国特别审慎冻卵的重要原因所在。华东师范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社会学博士张海娜表示，客观而言，在现代社会，女性要兼顾学业、事业和家庭，在精力和时间上确实可能发生冲突。一般来说，女性最佳的生育年龄还是在35岁之前。即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单身女性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但如果单身女性仅仅是冻卵，而没有进行人工妊

娠，那么严格来说，还没有进入生殖环节。“从权利视角看，如果我们将冻卵视为一种权利。那么，一定程度上说，冻卵技术为女性所选择的生活方式提供了一种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在生育权上拥有更大的选择余地，有助于打破生理原因对人生规划的限制，尤其是对自己的学历目标有更高的追求、对自己的职业发展有更长远的规划，对自己选择人生的伴侣有更充裕的时间。”张海娜说，当然我们还是希望女性能够兼顾学业、事业和家庭，而不是提倡冻卵行为。

3

母婴权益皆需保障

“冻卵确实可能引发女性的生育年龄推迟，还可能造成单亲家庭、家庭伦理等问题。因此，在我国目前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的整体环境下，法律层面对单身女性实施辅助生殖技术进行限制，也体现了对儿童权益的保障。”张海娜的观点是有普遍性的。

美国一项调查发现，后悔冷冻卵子的女性不在少数。加利福尼亚大学旧金山分校研究人员调查了数千名于2012年至2016年在该校医疗机构冷冻卵子的女性，发现49%后悔这个决定，其中大部分轻度后悔，16%有中等或严重悔意。这些女性接受调查时间平均在冷冻卵子后

两年。她们都是为防年龄增长、受孕率降低而冷冻卵子，而不是在接受某种治疗前，比如诊断出癌症后要接受化疗前冷冻卵子。调查牵头人埃莱妮·格林伍德说：“虽然大部分女性冷冻卵子后对(借助这种技术)增加受孕选择的反应积极，但我们惊讶地发现，对于女性而言没那么简单，一些人明确表示后悔。”为此，调查人员呼吁全面考虑这一技术对女性的影响。

徐女士冻卵案开庭后，国内某门户网站展开了调查：“单身女性国内冻卵遭到拒绝，政策应该考虑放开吗？”有84.6%的受访网友赞成向单身女性放开冻卵，仅有5.7%的受

访网友表示明确反对，近10%的受访者表示“不好说，还需研究”。有意思的是，有88%的受访者表示，如果自己的女朋友或者好朋友想要冻卵时，自己会支持她。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公众在网络民调中对单身女性冻卵有比较高的支持度，但是对于技术本身的疑虑依然存在，有59%的人对冻卵技术的安全性和质量有疑虑。没有疑虑的只占18.7%。

“可以期待，在做好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后，完善允许健康的单身女性为将来受孕而冷冻保存卵子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慎推进临床应用，这样就能切实保障单身女性的合法权益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张海娜说。

记者手记

冻卵：权利与伦理之争

冷冻精子、卵子，兹事体大。倒不是观念滞后或技术跟不上，而恰恰是容易衍生出新的、意想不到的人类社会困境。

以医学技术高度发达的美国人为例。2009年，美国生殖医学协会同意冷冻卵子的临床应用时，冻卵婴儿数约有900个；到2015年，世界上已有约2000个冻卵婴儿诞生。2009年至2014年间，美国的冻卵周期数从568个上升到了6165个。根据美国辅助生殖技术协会估算，2018年可能高达78000人。

未来，“冻卵”越来越多已经几乎是几乎是可以预见的事实。不加规范，会是个什么局面？单从社会学、伦理观来预测，母子年龄相差四五十岁甚至六七十岁，都会变得很普遍。已是白发苍苍，还在推着童车送去去托育所。单亲家庭也会激增，更多的孩子会从小要么不认识爸爸，要么不知道妈妈。人类的情感会发生变异，家庭的亲情会出现乾坤大翻转。这或许都不是危言耸听。

鼓励公民适龄结婚生育，统筹考虑生活与工作的关系，将母婴安全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前提下，合理地安排家庭生育计划。不妨给年轻人多一些这样的倡导。

王蔚

“首先，不管是医院的抗辩还是公众讨论中，都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规定作为医院拒绝为原告实施冻卵的依据。但从这份规范的意旨来看，我比较倾向于认为案件中原告的诉求本身并不构成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直接违反。原因是，原告要求医疗机构提供的是冻卵服务，本质上更像是一种针对卵子这种特殊‘物’的保管合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婷婷认为，这类情形发生的最大难点是冻卵目前在国内不是一个独立提供的医疗服务，而是作为人类辅助生殖过程中的一个前期环节，而有资质提供该项服务的医疗机构在开始提供服务前会根据《规范》“预先认真查验不育夫妇的身份证、结婚证和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生育证明原件”。

陈婷婷说，事实上，针对冻卵的需求，医疗机构可以将“预先查验证件”放置在体外受精前以符合监管规范。但冻卵的特殊之处还在于保管期限的不确定性，但这种不确定性在既往的常规服务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比如，一些司法案例中体外受精后夫妻一方突然离世，会产生伦理方面的议题。此外，冻卵的确有可能衍生卵子买卖、代孕等现阶段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但这样不能成为全盘否定此种的操作的充分条件，事实上类似顾虑在精子捐献及保管方面也同样存在，因而只能说在具体执行及法律风险防范方面需要更加审慎。

根据《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允许出于“生殖保险”目的进行精子保存的。那么，拒绝提供卵子保存服务是否违反了性别平等或者因此构成歧视？对此，陈律师说，不能简化为从最终权利的享有状况直接推导出某一主体实施了歧视行为，可以关注的角度是这种差异本身是否具有合理性，差异是来自规则层面还是某一社会成员的选择，以及应该对这种差异承担责任的主体等。或许，正是基于这个案件涉及如此多的重大议题，该案最终的裁判才更加令人期待。

4 类似特殊物的保存